

## 國立宜蘭大學補助教育部教學型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

107年08月07日經本校107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0月09日經本校7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鼓勵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案)教師爭取教育部教學型計畫，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補助教育部教學型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方式：
  - (一) 計畫主持人必須為本校專任(案)教師並於計畫研提送審前，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相關資料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二) 由教學發展中心召開審議小組審查，審查小組成員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依計畫性質召集相關人員進行審議。
- 三、經費補助額度與原則：
  - (一) 本要點僅補助教育部教學型計畫有明定需要配合款者。
  - (二) 計畫配合款經費為資本門，僅適用於購置教學相關設備，補助總額以不超過該計畫核定單位之基本規範為原則。其中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須相對提撥所需計畫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五十。
  - (三) 每申請案之校配合款最高以新台幣貳拾萬元(含)為原則，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會計年度申請本配合款不限一案，但一案以補助一次為限。
  - (四) 經費來源以該會計年度所編列教學訓輔儀器設備購置費之教學型計畫配合款為限。
- 四、計畫主持人於計畫核定後填具核撥申請表(如附件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核撥校配合款；並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將成果報告資料電子檔送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